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晋乡振发〔2022〕115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的 通 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

现将《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入库指南

(试行)

为做好全省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项目入库指南。

一、项目谋划

县级要结合规划布局 and 重点任务，多方听取群众意愿，探索创新支持政策，加大引资融资力度，精心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工作，精准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系统谋划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适度谋划一批引领性、示范性的项目，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一）聚焦重点谋划。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规划，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任务，把产业发展项目作为谋划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

（二）坚持群众主体。要发挥群众主体地位和作用，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积极组织群众参与项目谋划申报、项目实施监督和资产后续管理，提高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认同感，提升群众获得感，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引导社会参与。要积极开展招商引资，运用市场化经营运作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组织各方共同谋划项目，为参与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四）鼓励探索创新。要积极探索政策集成，根据地域优势资源禀赋，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养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项目总体效益。

二、入库流程

（一）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

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四个流程申报入库。

1. 村级申报

(1) 拟定申报项目。村“两委”在乡镇政府、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等指导下，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规划下，结合本村优势资源禀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村级发展、村级建设、村级治理等重点任务和村民（特别是监测对象、脱贫户）意愿，提出本村申报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2) 征求各级意见。邀请部分村民等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3) 会议研究确定。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集体决议。

(4) 村级进行公示。村级确定拟入库项目，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5) 提交相关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村级申报项目及讨论意见，一并上报乡镇政府审核。

2. 乡镇审核

(1) 开展实地核实。乡镇政府根据各村上报的拟入库项目，结合本乡镇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任务需求，组织人员深入各项目村、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中进行抽样调查核实，重点核实项目实施的必要

性、合规性、可行性，并对拟入库项目的核查结果提出具体的意见。

(2) 会议研究确定。乡镇政府召开会议，逐村逐项研究讨论实地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形成集体决议。

(3) 乡镇进行公示。乡镇审核通过村级申报的项目，在乡镇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4) 提交审核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政府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和公告公示等材料，提交相关行业部门审查。

3. 部门审查

(1) 出具审查意见。行业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原则，结合本行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规划，对项目投资概算、实施期限、建设内容、预期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资产后续管理方案等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确定拟入库项目。

(2) 提交审查结果。行业部门将拟入库项目相关材料提交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4. 县级审定

(1)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召集有关单位，对所有拟入库项目进行审定。审定内容主要有：拟入库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的项目、是否符合行业部门

的有关规划、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范围，重点关注联农带农机制是否紧密、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等情况。审定通过后，印发县级项目库文件。

(2) 县级进行公告。县级确定的入库项目，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项目库建设文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3) 信息平台管理。信息录入员对照县级项目库文件，将项目信息和项目库公告网址精准录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二) 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申报流程

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

1. 乡镇申报

(1) 拟定申报项目。乡镇政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规划下，结合本区域优势资源禀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和农户（特别是监测对象、脱贫户）意愿，提出申报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2) 征求村级意见。邀请各级联系领导、帮扶单位领导和相关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干部、村民代表等有关人员

参加讨论，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3) 会议研究确定。组织乡镇政府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集体决议。

(4) 乡镇进行公示。乡镇申报拟入库项目，在乡镇和相关村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5) 提交审核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乡镇政府将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和公告公示等材料，提交相关行业部门审查。

(6) 部门审查。内容同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中部门审查一致。

(7) 县级审定。内容同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中县级审定一致。

2. 行业部门申报

(1) 拟定申报项目。行业部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规划下，结合行业优势资源禀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和农户（特别是监测对象、脱贫户）意愿，提出申报项目。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2) 征求乡村意见。邀请相关乡镇领导、各级联系领导、

帮扶单位领导和相关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干部、村民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讨论，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3) 会议研究确定。组织行业部门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形成集体决议。

(4) 部门进行公示。行业部门申报拟入库项目，在本部门和有关乡村两级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5) 提交审核项目。公示无异议后，行业部门将项目申报资料、会议决议和公告公示等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6) 县级审定。内容同到村到户项目申报流程中县级审定一致。

三、有关要求

(一) 提高项目库质量。县级要按照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库，做到提前谋划、规模适度、有进有出、动态调整。要于每年 11 月底前，建设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确保项目库质量。

(二) 严格公告公示。各级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广泛采纳部门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阳光操作、透明运行，为纳入年度计划项目有序实施打下坚实基础。要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

短信、信息卡、宣传单等多种载体和方式，提升公告公示的覆盖面，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强化信息监管。县级要指定项目库信息录入员，明确录入职责，规范录入内容，强化录入审核，运用信息平台进行精准管理。录入信息要纳入监管范围，确保线上完整准确，线下真实可靠，线上线下一致。

抄送：各县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4日 印发
